

#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組織章程

•95年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•101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十一條、第三十條、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系以發展具前瞻性、整合性之外國語文與文學教學為目標。學士班以培養具國際觀的優秀外文（尤其英文）人才為教育目標，碩士班則以進一步培養學有專精的英美文學學者為主要目標。
- 第三條 本系以系務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，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成員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，依本校及本系系主任選薦辦法產生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負責綜理系務，對外依法代表本系出席本校各項會議，維護與爭取本系權益，對內依本系有關規定召開定期與不定期之各項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系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系務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學術發展委員會、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及研究所事務委員會，協助系務之推行。各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任期，依相關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。系主任得依需要成立工作小組，小組成員得由系主任自選之。
- 第六條 各委員會之決議，如經委員們認定屬重大事項，須交系務會議通過始得執行。各委員會會議記錄必須經委員確認後公布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